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建成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，並將聚信法律事務所函寄送相對人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0號」之地址，惟該信函以「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有提出退件信封影本一件為證。惟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目前戶

籍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5樓」，且聲請人並未提出已對上開戶籍地址送達之證明文件。聲請人既尚未對相對人之上開戶籍地址送達，客觀上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、第24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曹靖